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7862
傳真：02-2397788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五字第10950007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5000723-0-0.docx）

主旨：各級政府機關歷年採購案件辦理情事，經本部查核結果，據報有建請參酌辦理事項，詳如說明，因本部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有法定時限，請查照並於文到10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一、依據審計法第22條及第69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政府為達成施政計畫目標，每年均透過政府採購方式，洽商定作工程、購置財物或取得勞務服務，各級政府機關每年辦理逾10萬元之採購案件數高達19萬餘件，總採購金額約1兆8,000億元，採購件數與金額龐鉅。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貴會為利各級政府機關防堵廠商圍標情事發生，業於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可能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中，明列相關錯誤行為態樣，並多次令釋涉及廠商圍標行為之跡象，提醒機關採取適當採購作為。惟各級政府機關歷年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仍間有投標廠商涉有圍標，影響政府採購公平及公正性情事，茲就下列事項建請參酌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1090013580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業已提供警示項目，供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選案參考，惟尚無與廠商圍標之警示項目，允宜研議於該警示專區，增加廠商圍標相關警示項目，供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參考，以提升其稽核監督功能。

1、政府為確保採購之公平及公正性，避免廠商以圍標方式，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於政府採購法中，針對廠商圍標行為明定相關刑責。又貴會為提升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功能，於108年9月23日修正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於該規則第8條中，新增異常採購案件之稽核選案原則，明定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應就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或有資料顯示疑有違失或異常之採購，或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之異常採購案件，加強辦理稽核監督。

2、本部鑑於政府採購法自88年5月施行以來，仍間有部分採購案件，涉有圍標而影響採購秩序情事，經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決標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軟體研析，發現部分採購案件涉有「特定廠商組合共同投標」、「3家或4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異常情事，嗣進一步查核結果，發現部分採購案件存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或填載筆跡相似；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票據號碼連號；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且郵件連號；不同投標廠商地址或電

話號碼相同等重大異常關聯，涉有圍標影響採購公平及公正情事(詳附表)。目前政府電子採購網業建置警示專區，雖已提供「近1年以底價得標件數達50件以上廠商名單」、「近1年以底價99%以上但未達100%，得標件數達20件以上廠商名單」等13個警示項目，供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選案參考，惟尚無與上述本部研析主題攸關之異常採購警示項目。

3、綜上，鑑於本部歷年依「特定廠商組合共同投標」、「3家或4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主題進行研析及查核結果，發現部分採購案件廠商間涉有圍標情事，允宜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增加廠商圍標相關警示項目，供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參考，以提升其稽核監督功能。

（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業已明列「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防範圍標等違法情事發生，惟其錯誤行為態樣尚有增加之空間，允宜研議增列可能涉及圍標之態樣，俾供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參考，以防範採購弊端。

1、貴會為利機關採購作業能確依政府採購法規之規定程序辦理，避免發生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業於89年6月8日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針對準備招標文件、資格限制競爭、規格限制競爭等面向，明列相關錯誤行為態樣及依據法令，並配合法規修正及機關採購新發現缺失，辦理該錯誤行為態樣修正。依現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所列「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

意之現象」，包含不肖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稱；領標投標期間於機關門口有不明人士徘徊；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等。

2、據本部查核各級政府機關近年經辦採購案件，發現部分採購案件，核有「投標廠商家數多於實際領標廠商家數」、「得標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勞安人員或其他員工，同時擔任未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之代表人或為押標金具領人」、「得標廠商出席協調會議或教育訓練人員，與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之人員相同」及「履約階段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約」等重大異常關聯，涉有可能圍標之嫌等情事(詳附表項次7至10)，惟現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尚未將該等錯誤行為情事納入，以及時提醒機關採取適當採購作為，致機關招決標及履約階段，未能發現投標廠商間涉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

3、綜上，鑑於貴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除可有效提升機關人員政府採購法規知識外，亦可防範違法情事發生，有助健全政府採購作業，惟現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所列錯誤行為態樣尚有增加之空間，允宜研議

增列可能涉及圍標之態樣，俾供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參考，以防範採購弊端。

（三）部分機關於採購招標及履約階段，未能及時發現涉有圍標之違法行為，允宜督促各機關強化採購招標及履約階段各項涉及廠商圍標跡象之審查作業，依法採取適當處置作為，以端正採購秩序。

1、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第50條第1項第5及7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50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1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經查，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依貴會91年11月27日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之重大異常關聯，包含：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押標金

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情形者。又貴會鑑於部分廠商為湊足合格投標家數，以利採購順利開標並得標，間有製造3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競爭之假象，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另於95年7月25日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釋，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本部歷年查核結果，發現部分採購案件招決標過程，存有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或填載筆跡相似、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票據號碼連號、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且郵件連號、3家或4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情形(詳附表項次1至6)，均屬上述令釋，涉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態樣，惟機關人員於審查投標文件過程卻未能察覺，進一步查證或依

法處置，即逕行開標並決標，影響採購之公正性。

3、又查，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本部查核結果，部分採購案件履約階段，仍存有得標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勞安人員或其他員工，同時擔任未得標廠商出席開標之代表人或為押標金具領人；得標廠商出席協調會議或教育訓練人員，與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之人員相同；履約階段由未得標廠商代為履約等重大異常關聯，涉及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所稱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詳附表項次8至10)，惟機關人員於採購案件簽約後之廠商履約期間，並未能注意該等異常情事，致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及時採取適當之處置作為，以維護採購秩序。

4、綜上，鑑於近年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件辦理過程，仍屢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文件內容存在重大異常關聯，涉有圍標之違法行為，惟因機關人員於採購招標及履約階段，未能及時發現，致影響採購公平及公正性，允宜督促各機關強化採購招標及履約階段各項涉及廠商圍標跡象之審查作業，依法採取適當處置作為，以端正採購秩序。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第五廳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04 10:18:02